



社评互动



新华社重点报刊

第5113期
总第6079期

统一刊号/CN32-0104

邮发代号/27-67

主办/新华通讯社

出版/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即时互动平台

现代快报网/www.xdcb.net

官方微博/@现代快报

官方微信/现代快报

地址/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
邮编/210005

传真/025-84783504

24小时新闻热线/025-96060

本报员工道德举报电话

025-84783501

96060短信互动平台

1. 移动用户:

发送短信, 彩信至1065830096060

2. 电信用户:

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

3. 联通用户:

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

封面叠主编 吴明明

头版责任编辑 王磊

零售价每份1元

●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、扬州、泰州、南通、盐城、连云港、淮安、徐州同步印刷

读报有感

无视停工令
施工方底气何来?

现代快报10月24日、25日连续两天报道,施工方离明城墙不到两米挖20米深坑,严重危及明城墙的安全。南京城墙管理处勒令施工方立即停工,而施工方无视停工令,继续违规施工。人们不禁要问:施工方的底气从何而来?我觉得,现行《文物保护法》越来越滞后于时代发展,50万元的处罚上限,无法有效震慑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行为。要想保护这些珍贵的历史符号,罚款上限必须上调,必须将那些见利忘义的开发商罚得“心疼”才行。

盐城读者 李波

评报与挑刺

1.10月21日A6版《“丝绸之路经济带”助连云港“大港梦”再起航》报道导语第四段第四行“总统扎尔巴耶夫”应为“总统纳扎尔巴耶夫”。

2.10月22日封14版《28年徒步3000公里,建成江苏沿海植物库》一文末段首行“9月31日”应为“9月30日”。

3.10月22日B19版《扬州度假攻略》中,返程的“T8877”应为“T7788”。

4.10月23日A14版《最后的狂欢》小标题《外国观众骂,中国观众high》第一段,《惊天魔盗团》在上周取得了34869万的票房”中“34869万”应为“4869万”。

欢迎读者就快报社评、报道等进行点评互动,或商榷,或举例阐释,或延伸建议。

邮箱:cyqx62@126.com

电话:025-84765581(下午两点半之后)

期待“弹性离校”成为减负良方

南京 杨开封

近日,南京市教育局出台《关于小学实行“弹性离校”办法的通知》。从11月1日起,南京市的小学将对正常放学后按时离校确有困难的小学生,可由家长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自愿提出书面申请,经学校批准即可实行“弹性离校”。

“弹性离校”是指为了解决家长接孩子放学困难而由学校提供的义务服务。它是在坚持家长自愿,学校公益和规范办学的原则前提下实行的。

这种做法其实早已是广大长期期盼已久的。能够迅速得以实施,

一方面看出南京的教育管理者急群众之所难,主动担责;另一方面,也反映出老百姓对教育服务意识的呼声之高。

众所周知,“教育关系到千家万户”,可又有多少人能从家庭、学校、社会诸方面深层次考虑学生个体健康、快乐成长的综合因素。他们要么孤立、侧面地看待教育中存在的问题——反复强调减轻学生作业负担,又不能从根源上找准问题;要么一刀切式地出台文件——一味地从形式上要求落实“小学生在校时间不超过六小时”(江苏省教育厅规定)。殊不知,

这些要求常常在实际工作中走样,其实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管理者只要稍微做个加减法,答案就明了了。“小学生在校时间不超过六小时”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六小时,绝不是指学生不能在学校活动超过六小时。假如我们的老师每天愿意多付出半小时或者更长的时间,去指导学生在校内完成好作业或进行一些社团兴趣活动。或许,学生减负的问题、提高素质教育的问题,就不会再是大问题。

如果这次南京的小学“弹性离校”能够扎实有效地推进实行,如

果我们的学校能在深化素质教育上再动些脑筋,最终受益的一定是老师和学生,更会惠及许多家庭和整个社会。

诚然,“教师多吃一点苦,学生少受一份罪”,这道理谁都懂,可真正要让利益受到牺牲一方的学校迈出这一步,在实施绩效工资背景下的今天也确实不易!但愿“弹性离校”的实行,在解决多数家庭接孩子放学苦恼的同时,能够唤起全社会在深化素质教育革新,促进学生减负和快乐成长方面进行有益的探索和实践。(作者系教育工作者)

社评互动

编者按:24日快报社评《中铁建“罚酒三杯”太轻飘了》,直指中铁建处理天价招待费问题“高举轻放”,避重就轻,引发广大读者热议。很多读者还给我们来电来信,就腐败问题的“罚酒三杯”式处理,提出各自的看法。我们选取部分来信,希望相关部门对违法乱纪问题做到“老虎苍蝇一起打”。

一查到底才能取信于民

8.37亿天价招待费是如何花的?通过专项检查,明显有违规之处。但处理结果却令人咋舌:仅仅是通报批评,党纪政纪处分而已。至于移交司法机关1人,我个人以为,很可能是一个“替罪羊”而已。可以想象,这个人有多大的权力,能随便动用这8个多亿?恐怕问题不会那么简单。中铁建可以说是中国的大央企,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如果因为是大央企就能“从轻发落”,那这个理由难以服众。因此,在目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如火如荼时期,我们必须严格对待每一个问题,特别是重大敏感的事件:必须一查到底,而且还要严肃处理,只有这样才能取信于民。

盐城 袁表

先追究作出“罚酒三杯”决定的责任人

中铁建“8.37亿天价招待费”事件只是“罚酒三杯”,不是涉事人自己认罪,也不是民意的体现,而是由上一级领导或纪检部门作出的决定。作出“重罪轻罚”决定者,必须要有法纪的依据。如果没有法纪依据,或者违反了法纪规定,就应该追究决定者的责任。

一般来说,如果没有法纪依据作出“重罪轻罚”的决定,会有以下几种情况:一种是自己就习惯于奢

侈浪费,对下属的奢侈浪费根本就不当一回事,作出处罚决定也是因为各方面的压力,不得不应付一下。一种是自己就是公款吃喝的参与者,如果把请吃者处罚重了,怕把自己也牵连了出来。还有一种是因为涉事者是自己的亲信、亲属,根本就下不了狠心。因此,如果发现了“罚酒三杯”的轻飘现象,应当先追究作出“罚酒三杯”轻飘决定的责任人,他们才是真正的责任人,也是奢侈浪费的始作俑者和保护伞。只有这样动真格的,才能改变“罚酒三杯”的轻飘现象。

南京 吴文元

反腐,须有武松打虎精神

难怪中纪委书记王岐山听到这一处理结果大动肝火。一个国企一年花费8个多亿的天价招待费,难道就能仅凭“确实存在发票开具不规范、报销程序不严格、会计科目使用不当”的几句话和不伤毛发的处理轻描淡写地向百姓交代吗?再从社评中获知的“18家央企上市公司招待费超31亿,业内人士称谁都经不起查”的信息,更让人百思不得其解。退一步讲,一个中铁建的8亿多天的招待费对于整个央企来说确实是冰山一角,但如果再用业内人士的央企“谁都经不起查”的结论来验证,那该是一个什么样的结果呢?今天,对中铁建天价招待费的处理企

视点

单位乱扔求职简历也是泄露个人信息

昨晚下班,我无意中发现,工厂大门外的垃圾箱里有许多求职简历。向门卫打听,是人事部门将到厂里求职的人递交的简历,扔进了垃圾箱。

此举,个人信息的泄露也就难免。对于那些利用个人信息行骗、甚至实施犯罪行为的无良者而言,如果这些扔在垃圾箱的简历被他们捡到,后果不言而喻。个人信息泄露我们已耳闻太多,生完孩子,推销奶粉的电话马上就到;买了车子,推销保险的电话立时满天飞。网上公开贩卖个人信息,也非偶然现象。

个人信息被滥用、被侵犯已到触目惊心程度。尽管如此,各方都积极呼吁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综合性、基础性立法,即个人信息保护法却一直难以出台。这些现实强力警醒我们,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迫在眉睫。筑牢个人信息“防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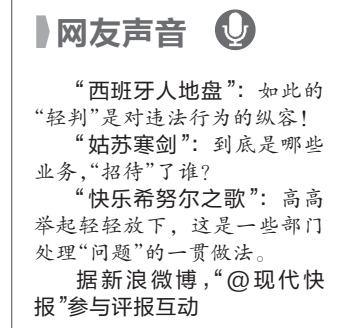
墙”,严惩恶意泄露、贩卖个人信息不法之举,均要依靠法律亮剑。

由此我想到,将求职简历扔到垃圾箱之举,是不是也属于泄露个人信息之举?尽管当事者可能主观上没有此意,但其造成的实际结果,却能够带来个人信息泄露的可能。保管好他人求职简历并非难事,即便没有保管价值,采取正确措施处理求职简历,也完全可以做到。最简单的办法,将求职简历撕碎,然后再扔进垃圾箱。如此,既处理了简历,又保护了个人信息不外泄。

保护个人信息需要法律给力,也需要每个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保护他人信息,其实也在保护自己。如果大家都将求职简历随手乱扔,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下一个“求职简历”,被随手扔进垃圾箱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,随手乱扔简历,不但是不尊重,也是泄露个人信息。无锡 孙维国



快报10月24日社评版



图用这种“罚酒三杯”的处理方式来平息民愤,显示“打老虎”的震慑力,显然只能适得其反,不仅不能平息民愤,相反会激起更大的民愤。“老虎、苍蝇一起打”,考验我们的时刻到了,只有发扬武松打虎的精神——“明知山有虎,偏向虎山行”。唯有这样,才能让反腐的各种信心、决心和承诺真正取信于民。

大丰 钱扣荣

保障房建设
强化前期监管很有必要

据现代快报报道,青岛宜昌路与兴隆三路路口的宜昌美景楼盘是经济适用房,楼体北侧外墙上与周边窗户规格相同的“假窗”居然是画上去的。媒体披露后,据最新消息,当地规划部门已致歉,并要求建设单位整改。但是墙上画窗户,到底是什么性质问题,报道并没有明确。不过,这条新闻背后暴露的保障房建设中存在的监管缺失,值得关注。

有关保障房存在的问题,媒体此前有很多报道。只不过,青岛的比较“经典”。笔者以为,保障房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,与保障房建设体系有关。目前我国的保障房建设,都由政府部门负责;建设、监管、验收,实际都由政府部门“包干”。这种缺乏第三方介入的监管单一性,极易滋生各种问题。等到实际居住人发现,往往已是既成事实,难以补救。而且房屋最关键的

是安全性,在这个前提下,新建保障房的各种瑕疵,容易被忽视。因此,相对于商品房,保障房往往设计简单、品质逊色,有的甚至偷工减料。由于保障房带有福利性质,一些低收入市民,排了几年的队拿到保障房已是心存感激,更不用说“讨价还价”了。所以只要不是很严重的质量问题,保障房的一般性问题,往往被淡化甚至忽略。

过去我们认为,保障房建设只要不出现腐败问题就行。现在看,还不够。政府有必要对保障房建设加强监管,比如引进第三方监督,或者直接由房屋受益方参与前期工程。这样,防患于未然,可以大大减少保障房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,回归保障房的公共属性,确保房屋安全,让广大城市低收入群体、拆迁户住得放心、安心、舒心。

南京 刘青(作者系大学教授)